

高埗镇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埗镇“倍增企业”遴选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镇委镇政府决策部署，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完善我镇“倍增企业”遴选与考核工作，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推动我镇“倍增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高埗镇“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倍增企业”，是指名誉试点企业、试点企业，统称为“倍增企业”。其中，名誉试点企业是在倍增期限内提前完成产值或营业收入倍增目标的企业。

第三条 倍增期限原则上为5年，以2023年为基础年，企业以基础年产值或营业收入数据为依据，截止2028年复合增长率为15%。2024年纳入的“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按2028年累计增长100%进行考核遴选；2025年纳入的“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按2028年累计增长74%进行考核遴选；2026年纳入的“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按2028年累计增长52%进行考核遴选；2027年纳入的“倍增计划”试点企业，按2028年累计增长32%进行考核遴选。“免申”入库类的企业在倍增期限内实现企业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速达到全镇平均水平。名誉试点企业在倍增期限内实现企业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速正增长。

第四条 建立“免申”与“遴选”相结合的倍增企业入库机制。将省级、市级“链主”企业，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倍增企业”，以及近三年境内上市的制造业企业，以自主申报直接入库；另外通过企业自主申报、竞争性评审等遴选程序，分行业遴选一批企业入库。全镇“倍增企业”总数控制在 20 家左右。

第五条 高埗镇“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领导遴选考核工作，审定纳入“倍增计划”企业名单，决定遴选考核重大事项。高埗镇“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镇倍增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倍增计划”企业遴选申报及考核工作，根据企业申报情况，提出“倍增企业”建议名单，提请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六条 镇“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配合做好遴选考核工作，镇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分局等部门负责向镇倍增办提供相关企业考核评价数据。数据以部门提供为主，企业提供佐证材料为辅。

第七条 完善“倍增企业”高质量评价体系，从企业规模、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作为遴选和考核的主要依据，具体评价标准附后。镇倍增办可结合我镇产业发展和企业培育需要，对评价指标进行适当调整，在“倍增企业”申报通知中予以公布。

第八条 申报“倍增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我镇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工业、资质等级建筑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规模以上服务业；

（二）“免申”入库企业主要为有效期内省级、市级“链主”企业，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倍增企业”，以及近三年境内上市的制造业企业，且上一年产值正增长；

（三）企业未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第九条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镇倍增办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本年度“倍增企业”数量后，组织开展遴选。建立“免申”与“遴选”相结合的倍增企业入库机制。除去“免申”入库企业数量后，竞争性遴选的“倍增企业”，依据申报企业高质量评价指标评分由高至低直接确定。

第十条 遴选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或根据镇“倍增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议开展。遴选程序包括发布申报通知、形式审查、征求部门意见、根据自主申报企业拟定建议名单、会议审议、社会公示、公布名单。每次启动遴选工作，结果以镇倍增办名义印发“倍增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每年上半年，镇倍增办对上一年度在库的“倍增企业”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为“倍增企业”高质量评价指标评分和产值或营业收入累计增长情况。高质量评价指标评分超

过（包含等于）年度考核分数线即为达标；企业上一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超过（包含等于）对应年份产值或营业收入目标值为达标。若考核结果为高质量评价指标评分和产值或营业收入累计增长均不达标企业，原则上退出“倍增企业”库。“免申”入库类企业上一年产值或营业收入负增长或称号资质到期的，退出“倍增企业”。

第十二条 在库“倍增企业”经营发展遇到特殊变化，迁离高埗，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和存在关停风险等情况的，报领导小组同意后退出“倍增企业”库。

第十三条 对拟退出“倍增计划”试点企业，镇经济发展局可向镇倍增办提出保留建议名单，总数一般不超过退出企业数的20%。

第十四条 镇倍增办结合年度考核退出的“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考核保留的“倍增计划”试点企业以及遴选新入选的“倍增计划”试点企业，形成高埗镇“倍增计划”企业年度动态调整建议，提请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和遴选工作完成后，企业需要新纳入“倍增计划”的，镇经济发展局可以提出建议企业，报镇倍增办组织评价后，以“一事一议”方式报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镇倍增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表：高埗镇“倍增企业”高质量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表

高埗镇“倍增企业”高质量评价指标评分表

序号	类别	小类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基准指标 (100分)	企业效益规模	上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得分=企业产值/(1亿元)*15, 最多不超过15分。(工业企业) ※得分=企业营业收入/(1亿元)*15, 最多不超过15分。(非工业企业)	15分
2			上年利润总额	得分=企业利润总额/(200万元), 最多不超过5分, 最少不低于0分。	5分
3			上年税收贡献(实缴税额+进出口退税额)	得分=上年税收贡献/(2000万元)*15, 最多不超过15分。(工业企业) ※得分=上年税收贡献/(1000万元)*15, 最多不超过15分。(非工业企业)	15分
4		企业效益增速	前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比)	前年产值增长率=(前年产值-前2年产值)/前2年产值*100%, 得分=前年企业产值增长率/(25%)*8(工业企业) ※前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前年营业收入-前2年营业收入)/前2年营业收入*100%, 得分=前年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25%)*8, 最多不超过8分, 最少不低于0分。(非工业企业)	8分

序号	类别	小类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5	基准指标 (100分)	企业效益增速	前年税收贡献增长率 (同比)	前年税收贡献增长率= (前年税收贡献-前 2 年税收贡献) /前 2 年税收贡献*100%，得分=前年税收贡献增长率/ (25%) *7，最多不超过 7 分，最少不低于 0 分。	7 分
6			上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长率 (同比)	上年产值增长率= (上年产值-前年产值) /前年产值*100%，得分=上年企业产值增长率/ (25%) *10。(工业企业) ※上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上年营业收入-前年营业收入) /前年营业收入*100%，得分=上年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25%) *10，最多不超过 10 分，最少不低于 0 分。(非工业企业)	10 分
7			上年税收贡献增长率 (同比)	上年税收贡献增长率= (上年税收贡献-前年税收贡献) /前年税收贡献绝对值，得分=上年税收贡献增长率/ (25%) *10，最多不超过 10 分，最少不低于 0 分。	10 分
8		盈利能力	上年资产利润率	上年企业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得分=上年企业资产利润率/ (20%) *15，最多不超过 15 分，最少不低于 0 分。	15 分
9		投资规模	上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得分=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 分。	15 分

序号	类别	小类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0	加分指标(最高20分)	科技研发	上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得分=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5%)，最多不超过10分。	10分
11			专利	1项发明专利授权1分；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0.1分；本项可累计，最高3分。	3分
12		进出口	上年进出口额	10亿元以上，6分；5-10亿元(不含)，4分；2-5亿元(不含)，3分；1-2亿元(不含)，2分；3000万-1亿元(不含)，1分；3000万以下，0分。	6分
			上年进出口增长率	上年进出口增长率=(上年进出口-前年进出口)/前年进出口*100%，得分=上年企业进出口增长率/(25%)*4，最多不超过4分，最少不低于0分。	4分
13		企业称号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得3分；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2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1分。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得3分；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得2分；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得1分。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得3分；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得2分；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得1分。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百强创新型企业，得3分；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市级重点实验室、瞪羚企业，得2分；高新技术企业、得1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得或省工程研究中心，得3分。	3分

序号	类别	小类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4	加分指标(最高20分)	项目规模	重大项目情况	已开工建设并按计划推进的省级或市级重大项目, 得 5 分。	5 分
15		资本运营	上市运作情况	已上市企业(含境内外) 10 分; 排队企业(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已受理) 8 分; 在广东证监局备案企业 6 分; 上市后备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 4 分。	10 分
16		品牌认证	中国驰名商标及 AEO 认证	获中国驰名商标, 得 3 分; 获 AEO 高级认证, 得 3 分。	3 分
17		人才计划	人才引进培育	近三年内, 企业每引进一名国家、省、市人才计划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 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的每培养 3 名研究生的加 1 分, 合计不超过 10 分; 上年度引进培育人才数量, 评分标准为引进一名博士(副高)以上人才得 1 分, 本项指标最高得分 3 分。	10 分
18		行业导向	行业类别	行业属于《东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即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等四个支柱产业, 以及软件与信息服务、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等五个新兴产业, 得 3 分。	3 分
指标评分					120 分

注: 标※的是针对非工业企业的指标标准。

